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薛勇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92983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咖啡壶是欧美国家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前景广阔。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开始组建，公司现已完成主要厂房、办公楼的土建并开始试生产。从业从事该行业已多年，积累了相当成熟的工艺及技术。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制咖啡壶，分 1 杯、2 杯、6 杯、14 杯等多种规格，从近几个月的试生产情况来看，产品质量稳定，销路较好。2008 年 07 月 07 日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7 年 0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8 月 14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10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7 年 6 月）；
- (2) 《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07]107 号，2007 年 8 月 14 日）。
- (3)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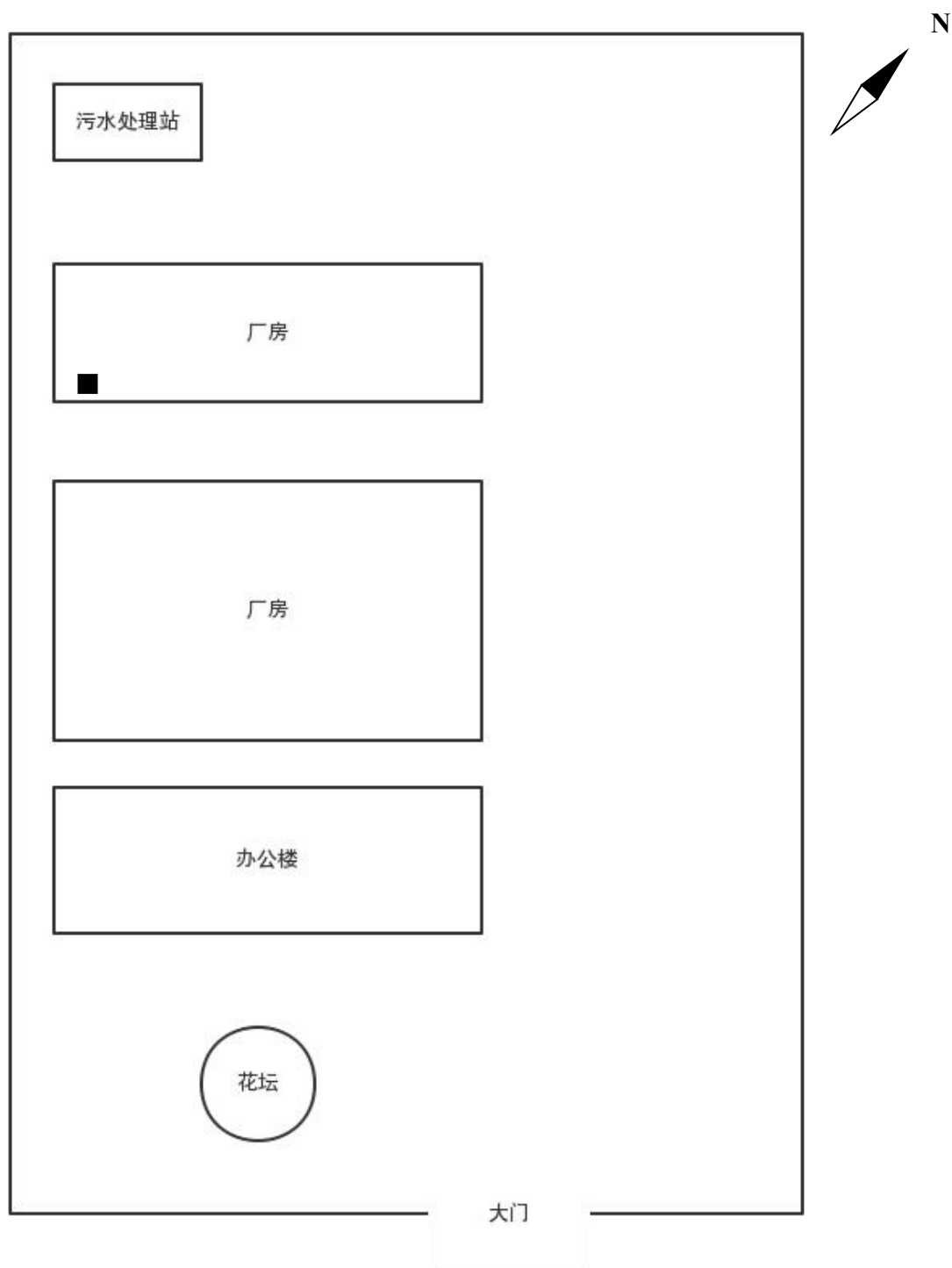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 52' 19.19"，N28° 55' 58.79"）。项目东北隔白洋大道为武义鑫禾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工艺品等）；西南侧为山体；西北侧为浙江上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东南侧为浙江瑞格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铝制品（除熔炼）、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五金机械、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北侧为山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固废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1443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咖啡壶	200 万个	190 万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01	2019.07.02
1	铝合金锭	t	800	2.67	760	2.54	2.54
2	脱模剂	t	2	0.007	1.8	0.006	0.006
3	塑料件	万个	200	0.67	190	0.64	0.64
4	螺钉等外购件	万个	200	0.67	190	0.64	0.64
5	细沙	t	10	0.03	9.5	0.028	0.02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焦炭熔化炉	/	6	6	无变化
2	压铸机	/	4	4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	8	8	无变化
4	普通车床	/	6	6	无变化
5	抛光机	/	6	6	无变化

注：焦炭熔化炉现已改为电加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40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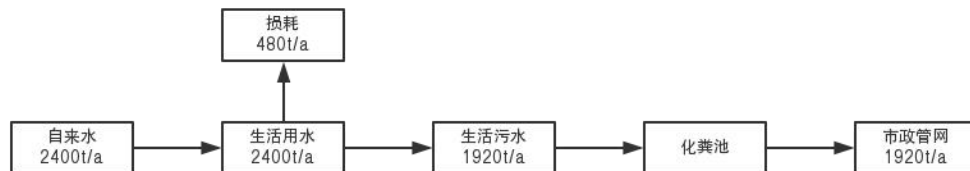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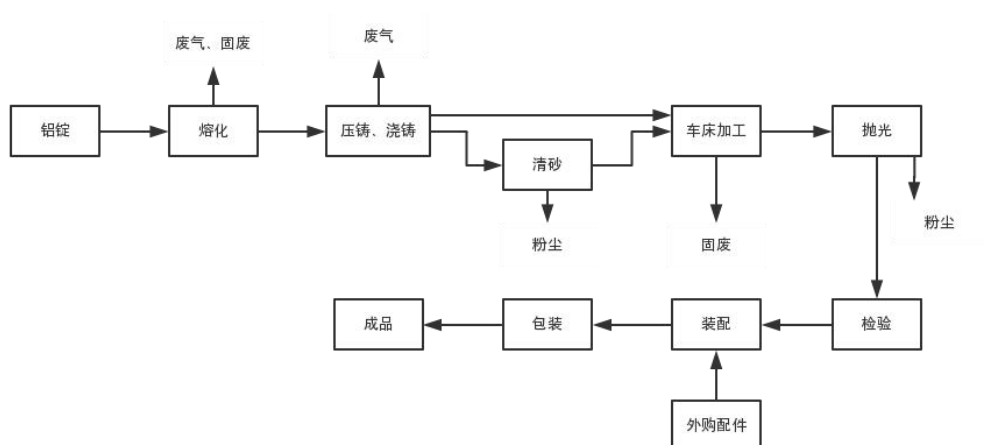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熔化炉使用焦炭加热	目前建设单位熔化炉使用电加热
厂区内建有食堂	目前建设单位已拆除食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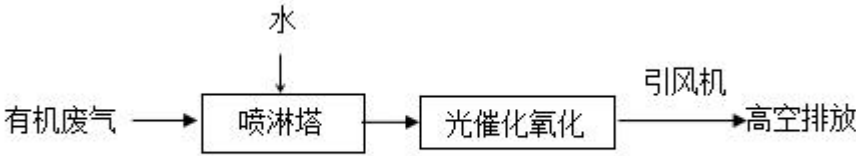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铸造废气、抛光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化、铸造	熔化、铸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15m	50cm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45cm	环境

4.1.2.1. 熔化铸造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熔化铸造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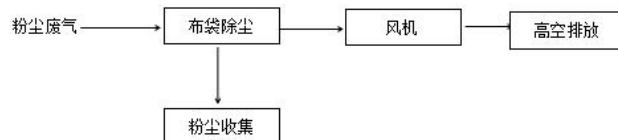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备

4.1.2.2. 抛光粉尘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抛光粉尘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床、抛光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铝屑、铝渣	熔化、压铸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2	磨尘	抛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定期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铝屑、铝渣、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4	14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12	12
合 计	35	35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暂排小白溪，远期废水可经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化、铸造废气	在铸造车间设置集中排气筒，熔化炉上方设吸烟罩，烟气 15m 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抛光粉尘	抛光机工位前应设置砂轮磨尘收集风槽，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铝屑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金属粉尘	定期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原计划于 2006 年年底主体工程建成并试运行，但由于工程进度比预期缓慢，主体工程现仍在建设中；且受地理位置影响，本地块的污水排放管网与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还需一段时间，预计在 2007 年年底有望完成管网接通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正常处理工作。本地块的污水现暂经地块内临时排污管集引至小白溪排放，最终进入武义江。所以在本地块的污水管网与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且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近期生活污水中含动植物的食堂含油污水应经隔栅、隔油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一起进入厂区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厌氧、好氧等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暂排小白溪；待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且投入使用后，远期废水可经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量较小，预计达标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小白溪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从对同类厂家的分析情况来看，厂方铝合金熔化采用焦炭燃烧加热，烟气在车间中直接排放，对车间的操作环境有一定影响。焦炭燃烧产生的烟尘量较小，但厂方仍须重视厂区废气治理工作，应在铸造车间设置集中排气筒，在各熔化炉上方设置吸烟罩，将烟气引至车间外 15m 以上高空排放，减少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规定的限值。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烟气和压铸机脱模剂油烟应加强通风，减少其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粉尘只对操作车间及其周围有影响，本项目清砂工艺以手工为主，粉尘产生量较小。

厂方应加强车间通风，在抛光车间设集气装置，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8%以上，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不大，预计不会对操作车间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另外，食堂液化气属清洁能源，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在食物的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烟废气中含有一定数量的芳香族化合物、脂肪酸和烟尘等，会给环境空气带来污染。食堂必须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应 $\geq 75\%$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抛光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内部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并对其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经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屑均由厂家收集外卖，严格禁止回炉熔炼。

项目中产生的炭灰、炭渣由厂方统一清理，与抛光车间收集的磨尘一起可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中的生活垃圾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清理，定期送城市垃圾场填埋。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以武环建[2007]107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进行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生产线，相应配套焦炭熔化炉 8 只、压铸机 5 台、数控车床 8 台、普通车床 8 台、抛光机 10 台。项目总投资 1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项目熔化、铸造和抛光工段必须分别配备吸烟罩、除尘器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熔化烟气、喷砂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渣应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碳灰、碳渣定期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村居等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

五、本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目标为 COD_{Cr}0.48t（生活污水）、NH₃-N0.072t（生活污水）、二氧化硫 0.63t、烟尘 0.9t、工业粉尘 0.556t。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07]107 号《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氨氮 0.072 吨/年、工业粉尘 0.55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19.08.08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曹铠	JHXX-015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07.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5	7.83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0	134	5.5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52.2	1.06	≤10
		氨氮	8.02	7.9	0.75	≤10
		总磷	1.22	1.23	0.41	≤5
2019.07.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7	7.6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6	138	4.5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50.9	0.59	≤10
		氨氮	7.92	7.74	1.15	≤10
		总磷	1.16	1.16	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01	93.8	93.8	0	符合
2018.07.0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07.01	咖啡壶	0.67	0.63	95
2019.07.02	咖啡壶	0.66	0.63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67-7.9	/	6-9	达标
		悬浮物	8	5-10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17-137	1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49.3-51.5	51.5	300	达标
		氨氮	7.99	7.74-8.13	8.13	35	达标
		总磷	1.23	1.16-1.24	1.24	8	达标
		石油类	0.23	0.22-0.24	0.2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84	0.83-0.84	0.84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10⁻²kg/h，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56×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63	6.14-7.96	7.96	/	/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82	3.67-3.92	3.92	120	达标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65.2-202.6	202.6	65.2-202.6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31×10^{-2}	8.20×10^{-2}	/	/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72×10^{-2}	4.77×10^{-2}	10	达标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96	1.43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6×10^{-2}	1.99×10^{-2}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1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0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0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E	0.5	29.4	100.9	晴
2019.07.02		E	0.5	30.4	101.0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01-0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081	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0	2.89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7.5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4.4-85.7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01	昼间噪声值	51.2	51	51.9	57.1	85.7
2019.07.02	昼间噪声值	51.3	54.7	57.5	55.4	84.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	0.096	0.010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熔炼浇铸	非甲烷总烃	0.113
2	抛光	颗粒物	0.037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13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和 0.01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氨氮 0.0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工业粉尘 0.556 吨/年的

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9.07.01-02	熔炼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5.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8.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07]10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铝屑、铝渣、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10⁻²kg/h，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56×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0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4.4-85.7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铝屑、铝渣、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和 0.01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氨氮 0.0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工业粉尘 0.5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铝制品业 348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0 万个咖啡壶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07]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71911152X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01~02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2	—	—	0.192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96	0.48	—	0.096	0.48	—	—	—		
	氨氮		—	—	35	—	—	0.010	0.072	—	0.010	0.072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120	—	—	0.113	—	—	0.113	—	—	—	—		
		颗粒物	—	—	120	—	—	0.037	0.556	—	0.037	0.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1911152X (1/1)	
名 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法定代表人	应美青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3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3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制品、铜及铝制品（除熔炼）、金属制品（除金属门、窗）、厨房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07〕107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 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进行建

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产200万个咖啡壶生产线,相应配套焦炭熔化炉8只、压铸机5台、数控车床8台、普通车床8台、抛光机10台。项目总投资14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项目熔化、铸造和抛光工段必须分别配备吸烟罩、除尘器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熔化烟气、喷砂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渣应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碳灰、碳渣定期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村居等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

五、本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目标为 CODcr 0.48t（生活污水）、NH₃-N 0.072t（生活污水）、二氧化硫 0.633t、烟尘 0.09t、工业粉尘 0.556t。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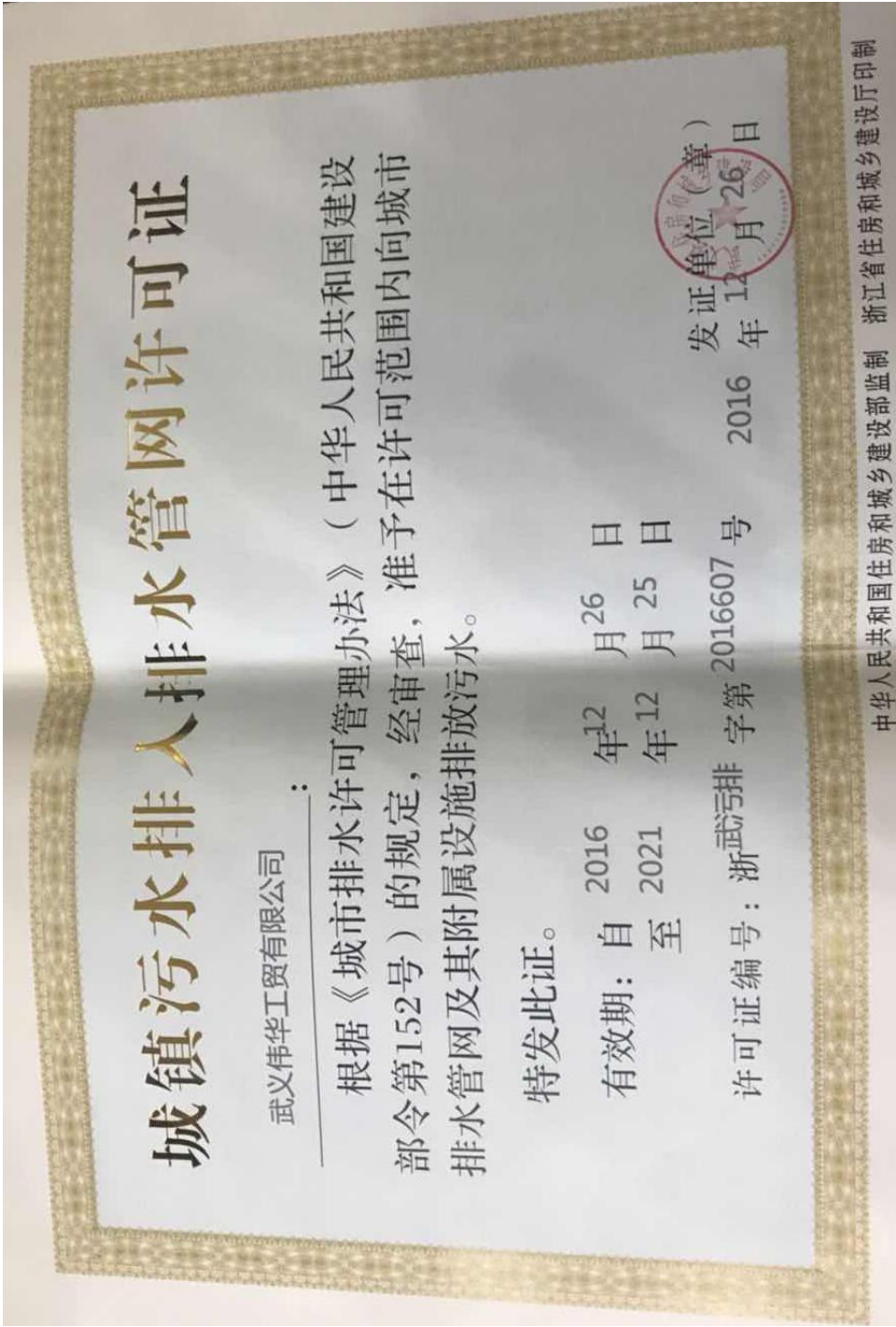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开发区、发改局、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0723000088415

企业名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美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

万 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5/03/02

经营截至日期: 2025/03/01

核准日期: 2008/07/07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铜及铝制品(除冶炼)、金属制品(除金属门、窗)、厨房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3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变更	100	200	2008/07/07
1	股东变更、股权结构	姓名: 施群勇; 出资额: 30; 百分比: 30% 姓名: 应美青; 出资额: 70; 百分比: 70%	姓名: 施群勇;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50% 姓名: 应美青;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50%	2008/07/07

打印日期: 2008年07月14日

公司基本情况 (注销)

注册号: 330723200236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薛勇 邮政编码: 321200
企业名称: 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铜铝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辖单位: 开发区分局
行业代码: 3482 行业名称: 金属制厨房器具及餐具制造 执照副本数: 1
核准日期: 2008/07/07 成立日期: 2003/12/06 档案编号: 有限c-900
营业期限: 自 2003/12/06 至 2023/12/04 电话: 13906792983
登记机关: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姚薛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10 电话: 87617068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661031341
居住地址: 永康芝英镇玉泉巷27号

自然人投资情况:

自然人姓名: 姚薛勇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661031341
投资额(万元): 70.0 投资比例(%): 70
自然人姓名: 应美青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681002344
投资额(万元): 30.0 投资比例(%): 30

组织机构情况

姓名: 姚薛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661031341
姓名: 应美青 性别: 女 职务: 监事
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681002344

年检情况

年度: 2006 审核结果: 年检日期: 2007/06/05
年度: 2007 审核结果: 年检日期: 2008/06/06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因合并、分立解散
注销时间: 2008/07/07
备注: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和法律依据。)

打印日期: 2008年07月14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咖啡壶	200 万个	190 万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焦炭熔化炉	/	6	6
2	压铸机	/	4	4
3	数控车床	/	8	8
4	普通车床	/	6	6
5	抛光机	/	6	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8 年 消耗量
1	铝合金锭	t	800	760
2	脱模剂	t	2	1.9
3	塑料件	万个	200	190
4	螺钉等外购件	万个	200	190
5	细沙	t	10	9.5

环保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2	
合 计	35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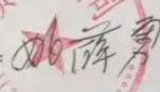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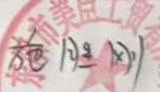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姚薛勇	电话	13906792983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7.01	2019.07.02	
咖啡壶	0.67 万个	0.63 万个	0.63 万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经收集后外卖给乙方进行处理。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咖啡壶是欧美国家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前景广阔。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开始组建，公司现已完成主要厂房、办公楼的土建并开始试生产。从业从事该行业已多年，积累了相当成熟的工艺及技术。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制咖啡壶，分 1 杯、2 杯、6 杯、14 杯等多种规格，从近几个月的试生产情况来看，产品质量稳定，销路较好。2008 年 07 月 07 日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0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8 月 14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10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1. 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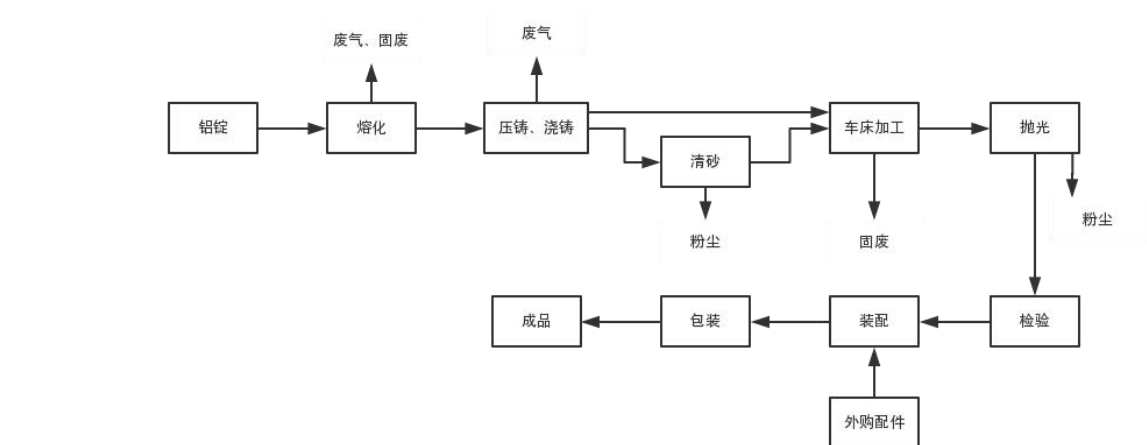
- (1) 《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7 年 6 月）；
- (2) 《关于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07]107 号，2007 年 8 月 14 日)；
- (3)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公司，2019 年 7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焦炭熔化炉	/	6	6	无变化
2	压铸机	/	4	4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	8	8	无变化
4	普通车床	/	6	6	无变化
5	抛光机	/	6	6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6	铝合金锭	t	800	760
7	脱模剂	t	2	1.9
8	塑料件	万个	200	190
9	螺钉等外购件	万个	200	190
10	细沙	t	10	9.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化、铸造	熔化、铸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15m	50cm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45c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铝屑、铝渣	熔化、浇铸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5	磨尘	抛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定期送建材企	综合利用	

					业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设备噪声	抛光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A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1-001	HJ-190631-W11-002	HJ-190631-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1-08:24	10:39-10:42	08:21-08:24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生产 废水处理 设施前	7月1日	pH值	1.42	1.45	1.43
		悬浮物	28	24	31
		化学需氧量	434	468	4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8	177
		氨氮	8.85	9.26	8.93
		总磷	8.28	8.64	8.16
		石油类	6.60	6.61	6.60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631-W11-003	HJ-190631-W11-004	HJ-190631-W11-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19-08:21	10:50-10:52	10:50-10:52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1.53	1.51	1.49
		悬浮物	25	21	23
		化学需氧量	450	465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9	177
		氨氮	9.92	10.2	10.0
		总磷	8.44	8.44	8.48
		石油类	6.60	6.61	6.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2-001	HJ-190631-W12-002	HJ-190631-W12-003	HJ-190631-W12-004	HJ-190631-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5-08:28	10:43-10:45	13:20-13:22	15:52-15:54	08:25-08:28平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7月1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71	7.73	7.74	7.75	7.72
		悬浮物	<4	4	5	<4	<4
		化学需氧量	65	63	64	70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3	26.4	26.6	25.7	27.5
		氨氮	4.13	4.09	3.98	3.90	4.32
		总磷	0.05	0.05	0.05	0.06	0.05
	7月2日	石油类	0.07	0.06	0.04	0.04	<0.04
		样品编号	HJ-190631-W12-005	HJ-190631-W12-006	HJ-190631-W12-007	HJ-190631-W12-008	HJ-190631-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2-08:24	10:52-10:54	13:24-13:26	16:00-16:02	16:00-16:02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72	7.65	7.71	7.73	7.72
		悬浮物	6	6	<4	<4	<4
		化学需氧量	59	60	70	6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7.0	26.2	26.9	27.3
		氨氮	4.37	4.53	4.57	4.71	4.60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0.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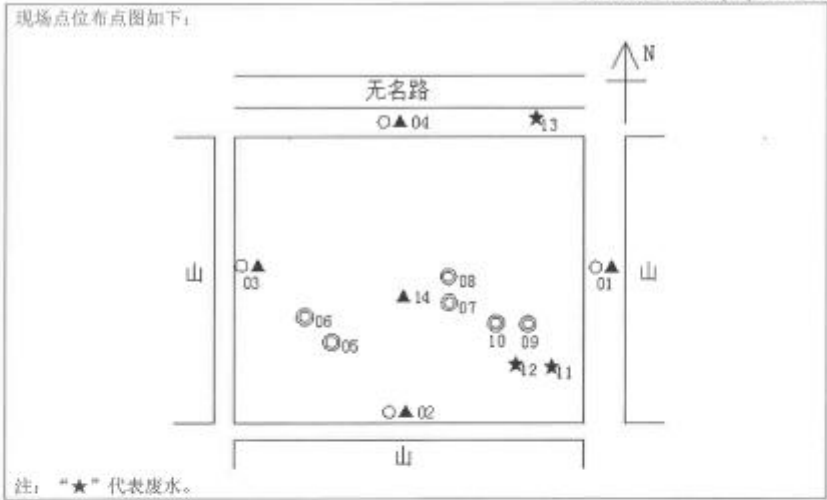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3-001	HJ-190631-W13-002	HJ-190631-W13-003	HJ-190631-W13-004	HJ-190631-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1-08:34	10:48-10:50	13:25-13:28	15:57-16:00	08:31-08:34平行
综合废水排放口	7月1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85	7.88	7.84	7.90	7.83
		悬浮物	7	8	5	6	6
		化学需氧量	120	117	124	126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49.3	50.8	49.9	52.2
		氨氮	8.02	8.00	7.74	7.74	7.90
		总磷	1.22	1.24	1.24	1.23	1.23
		石油类	0.22	0.22	0.23	0.24	0.20
		动植物油	0.84	0.84	0.84	0.83	0.86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631-W13-005	HJ-190631-W13-006	HJ-190631-W13-007	HJ-190631-W13-008	HJ-190631-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7-08:29	10:57-11:00	13:30-13:33	16:05-16:08	16:05-16:08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87	7.77	7.69	7.67	7.68
		悬浮物	5	10	6	10	8
		化学需氧量	137	125	119	126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5	51.2	50.9	51.5	50.9
		氨氮	8.06	8.13	7.86	7.92	7.74
		总磷	1.21	1.19	1.18	1.16	1.16
		石油类	0.24	0.23	0.24	0.22	0.21
		动植物油	0.83	0.84	0.84	0.84	0.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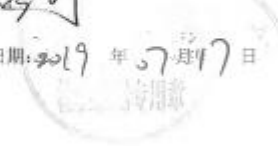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7:55-08:55	HJ-190631-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8
	10:30-11:30	HJ-190631-A01-010		吸收管	0.050
	13:00-14:00	HJ-190631-A01-011		吸收管	0.052
	15:30-16:30	HJ-190631-A01-012		吸收管	0.051
	07:59-08:59	HJ-190631-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0
	10:35-11:35	HJ-190631-A02-010		吸收管	0.052
	13:03-14:03	HJ-190631-A02-011		吸收管	0.052
	15:33-16:33	HJ-190631-A02-012		吸收管	0.053
	08:05-09:05	HJ-190631-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2
	10:40-11:40	HJ-190631-A03-010		吸收管	0.043
	13:06-14:06	HJ-190631-A03-011		吸收管	0.043
	15:36-16:36	HJ-190631-A03-012		吸收管	0.046
	08:08-09:08	HJ-190631-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5
	10:45-11:45	HJ-190631-A04-010		吸收管	0.043
	13:10-14:10	HJ-190631-A04-011		吸收管	0.047
	15:39-16:39	HJ-190631-A04-012		吸收管	0.042
7月2日	08:00-09:00	HJ-190631-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52
	10:30-11:30	HJ-190631-A01-014		吸收管	0.050
	13:10-14:10	HJ-190631-A01-015		吸收管	0.054
	15:40-16:40	HJ-190631-A01-016		吸收管	0.051
	08:04-09:04	HJ-190631-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3
	10:34-11:34	HJ-190631-A02-014		吸收管	0.049
	13:14-14:14	HJ-190631-A02-015		吸收管	0.055
	15:43-16:43	HJ-190631-A02-016		吸收管	0.053
	08:09-09:09	HJ-190631-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2
	10:39-11:39	HJ-190631-A03-014		吸收管	0.043
	13:19-14:19	HJ-190631-A03-015		吸收管	0.044
	15:47-16:47	HJ-190631-A03-016		吸收管	0.045
	08:12-09:12	HJ-190631-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3
	10:43-11:43	HJ-190631-A04-014		吸收管	0.042
	13:22-14:22	HJ-190631-A04-015		吸收管	0.046
	15:50-16:50	HJ-190631-A04-016		吸收管	0.0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7:57	HJ-190631-A01-017	厂界东侧	气袋	1.91
	10:32	HJ-190631-A01-018		气袋	1.45
	13:02	HJ-190631-A01-019		气袋	1.68
	15:32	HJ-190631-A01-020		气袋	1.68
	08:01	HJ-190631-A02-017	厂界南侧	气袋	1.64
	10:37	HJ-190631-A02-018		气袋	1.65
	13:05	HJ-190631-A02-019		气袋	1.59
	15:35	HJ-190631-A02-020		气袋	1.70
	08:07	HJ-190631-A03-017	厂界西侧	气袋	1.86
	10:42	HJ-190631-A03-018		气袋	1.72
	13:09	HJ-190631-A03-019		气袋	1.83
	15:38	HJ-190631-A03-020		气袋	1.75
	08:10	HJ-190631-A04-017	厂界北侧	气袋	2.89
	10:46	HJ-190631-A04-018		气袋	2.25
	13:12	HJ-190631-A04-019		气袋	2.09
	15:42	HJ-190631-A04-020		气袋	1.90
7月2日	08:02	HJ-190631-A01-021	厂界东侧	气袋	1.93
	10:33	HJ-190631-A01-022		气袋	1.96
	13:12	HJ-190631-A01-023		气袋	1.86
	15:43	HJ-190631-A01-024		气袋	1.93
	08:05	HJ-190631-A02-021	厂界南侧	气袋	1.67
	10:35	HJ-190631-A02-022		气袋	1.77
	13:15	HJ-190631-A02-023		气袋	1.85
	15:44	HJ-190631-A02-024		气袋	1.61
	08:10	HJ-190631-A03-021	厂界西侧	气袋	2.18
	10:40	HJ-190631-A03-022		气袋	2.04
	13:20	HJ-190631-A03-023		气袋	1.91
	15:48	HJ-190631-A03-024		气袋	1.92
	08:13	HJ-190631-A04-021	厂界北侧	气袋	2.15
	10:44	HJ-190631-A04-022		气袋	1.87
	13:23	HJ-190631-A04-023		气袋	1.85
	15:51	HJ-190631-A04-024		气袋	1.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B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00	HJ-190631-A05-001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6.14	5.41×10 ⁻¹
	09:15	HJ-190631-A05-002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6.66	4.99×10 ⁻²
	09:27	HJ-190631-A05-003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6.88	5.23×10 ⁻²
	09:00	HJ-190631-A06-001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92	4.48×10 ⁻²
	09:15	HJ-190631-A06-002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69	4.23×10 ⁻²
	09:27	HJ-190631-A06-003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85	4.31×10 ⁻²
7月2日	10:24	HJ-190631-A05-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7.27	6.60×10 ⁻²
	10:44	HJ-190631-A05-00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7.66	7.13×10 ⁻²
	11:04	HJ-190631-A05-00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7.96	8.20×10 ⁻²
	10:22	HJ-190631-A06-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82	4.75×10 ⁻²
	10:42	HJ-190631-A06-00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67	4.65×10 ⁻²
	11:02	HJ-190631-A06-00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74	4.77×10 ⁻²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40-09:50	HJ-190631-A07-00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25.3	9.05×10 ⁻¹
	10:00-10:10	HJ-190631-A07-00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33.2	9.13×10 ⁻¹
	10:20-10:30	HJ-190631-A07-00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22.5	9.29×10 ⁻¹
	09:40-09:50	HJ-190631-A08-00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9.30×10 ⁻³
	10:00-10:10	HJ-190631-A08-00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08×10 ⁻²
	10:20-10:30	HJ-190631-A08-00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9.52×10 ⁻³
7月2日	13:00-13:10	HJ-190631-A07-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36.0	1.01
	13:20-13:30	HJ-190631-A07-00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202.6	1.43
	13:40-13:50	HJ-190631-A07-00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65.2	5.84×10 ⁻¹
	13:00-13:10	HJ-190631-A08-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99×10 ⁻²
	13:20-13:30	HJ-190631-A08-00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46×10 ⁻²
	13:40-13:50	HJ-190631-A08-00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22×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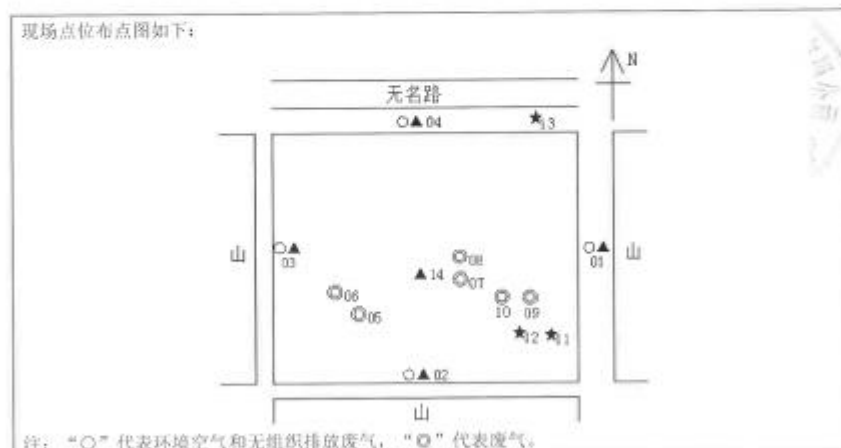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13:00-13:20	HJ-190631-A09-001	酸洗废气	吸收管	59.4	0.207
	13:30-13:50	HJ-190631-A09-002	处理设施前	吸收管	60.1	0.212
	14:00-14:20	HJ-190631-A09-003	处理设施前	吸收管	60.5	0.219
	13:01-13:21	HJ-190631-A10-001	酸洗废气	吸收管	23.1	7.40×10 ⁻²
	13:30-13:50	HJ-190631-A10-002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23.8	7.37×10 ⁻²
	14:00-14:20	HJ-190631-A10-003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24.3	7.76×10 ⁻²
7月2日	09:00-09:20	HJ-190631-A09-004	酸洗废气	吸收管	58.8	0.214
	09:30-09:50	HJ-190631-A09-005	处理设施前	吸收管	58.9	0.216
	10:00-10:20	HJ-190631-A09-006	处理设施前	吸收管	57.6	0.215
	09:00-09:20	HJ-190631-A10-004	酸洗废气	吸收管	23.7	8.03×10 ⁻²
	09:30-09:50	HJ-190631-A10-005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23.4	7.93×10 ⁻²
	10:00-10:20	HJ-190631-A10-006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24.5	8.52×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C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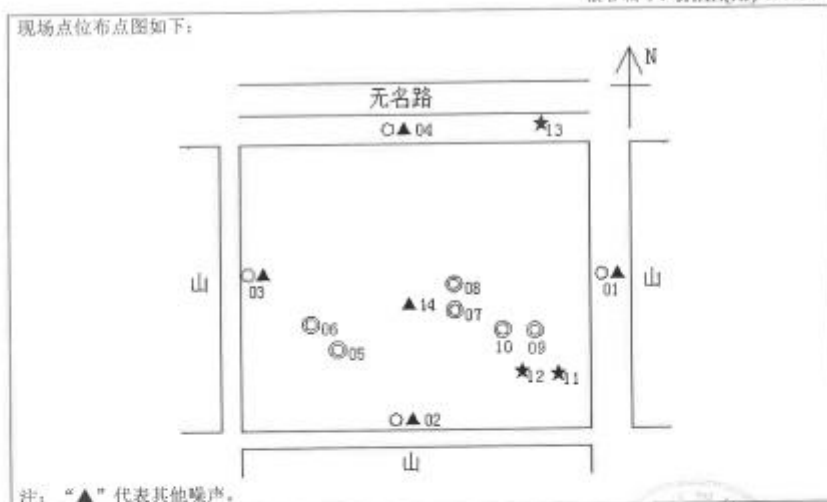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1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1:04	51.2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1:14	51.0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1:22	51.9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1:32	57.1
7月2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11	51.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19	54.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27	57.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36	55.4
7月1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1:50	85.7
7月2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0:03	8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7 月 26 日，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现位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0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竣工，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运行。2007 年 0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8 月 14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10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咖啡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暂排小白溪,远期废水可经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化、铸造废气	在铸造车间设置集中排气筒,熔化炉上方设吸烟罩,烟气15m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抛光粉尘	抛光机工位前应设置砂轮磨尘收集风槽,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液)废	铝屑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金属粉尘	定期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项目组成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土建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进行建设。规模为建成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进行建设。规模为建成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与审批一致
2	公用工程	变配电间	项目所需电源由附近市政供给。	项目厂内现有配套一台变压器容量 315KVA。	与审批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审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2\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times 10^{-2}\text{kg}/\text{h}$,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56\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0\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7.5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4.4-85.7dB(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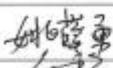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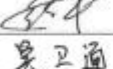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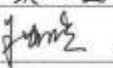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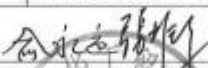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进一步提高压铸废气的收集效率; 拆除废弃的废弃处理设施; 建立完善台账, 加强喷淋废水的收集。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 加强环保管理, 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环境安全。

2、完善废气操作规程, 标识标牌管理。

3、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卫通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9-07-26